

##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b>(一) 有進展時跟進的事項</b>			
1.	<p>要求改善列車進出杏花港鐵站噪音問題 (2014 年 4 月 10 日)</p> <p>要求港鐵於杏花邨與柴灣站路段興建隔音上蓋改善噪音問題(2016 年 5 月 17 日)</p>	<p><u>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港鐵公司)</u></p> <p>1. 要求改善港鐵列車進出港鐵杏花邨站的行車聲響</p> <p>為提供優質的鐵路服務，港鐵一直設有既定程序定期維修及檢查列車及路軌，確保運作正常。港鐵公司已從聲源方面著手，實施多項措施以減低路軌與車輪接觸時產生的聲響。這些措施包括在晚上 11 時後於該路段實施限速行駛、在車輪加裝減音裝置、定期打磨路軌及車輪，以及在有需要的位置更換路軌等。</p> <p>港鐵公司會繼續密切留意列車進出港鐵杏花邨站的行車聲響，並透過嚴謹的維修保養計劃，確保鐵路維持在良好狀態，盡量將行車聲響減至最低。</p> <p>2. 港鐵杏花邨站與柴灣站路段的行車聲響及興建隔音上蓋的建議</p> <p>由於杏花邨站至柴灣站一段路軌為架空設計，為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港鐵公司亦已從聲源方面著手，實施多項措施，盡量減低路軌與車輪接觸時產生的聲響。另外，在杏花邨站與柴灣站之間近翠灣邨的架空路段亦已裝設隔音屏障。由於現行的減音措施已有效緩減有關路段的行車聲響，因此公司沒有計劃興建隔音上蓋。</p> <p>港鐵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路段的列車運作，並透過嚴謹的維修保養計劃，確保鐵路維持在良好狀態，盡量將行車聲響減至最低。</p> <p><u>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u></p> <p>港鐵列車行駛時發出的噪音受《噪音管制條例》所規管。若噪音水平超逾《噪音管制條例》的噪音限值，環保署可向港鐵公司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要求他們採取實際可行的措施盡量消減噪音，以符合條例相關的要求，如港鐵公司未能遵從通知書的要求，可能會被檢控。</p>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環境保護署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p>本署如收到居民投訴其單位內列車噪音，在得到居民的許可下，均會安排人員到投訴人處所量度列車噪音，目前未發現有噪音超標的情況。</p>	
2.	<p>要求政府全面提升「聯合辦事處」服務職能，加強支援市民處理樓宇滲水個案 (2016年10月18日)</p> <p>要求聯合辦提升滲水源頭查察成功率/要求《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立即完全恢復工作協助市民處理滲水衛生問題 (2020年4月21日)</p>	<p><u>聯合辦事處 (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 (聯辦處)</u></p> <p>一般而言，聯辦處人員在接獲滲水舉報後的6個工作天內，會聯絡舉報人，安排人員到有關樓宇進行視察檢查。舉報人須協助安排聯辦處人員到受滲水影響的地方或位置檢查，並把掩蓋物 (如假天花或私人物品等) 移開，以便調查工作順利進行。</p> <p>如發現有滲水妨擾事故，聯辦處人員會到懷疑引致滲水的單位進行調查及測試，以確定滲水源頭。就簡單容易處理的個案並且得到有關業主/住戶的合作，調查及測試工作通常可於90個工作天(大約4個月)內完成，以及將結果通知舉報人。若未能於90個工作天內完成調查，聯辦處會書面告知舉報人調查進展。倘若在調查過程中，聯辦處人員被拒絕進入事涉單位調查，聯辦處可依例向法院申請「授權進入處所的手令」，以便進入有關單位展開調查和測試工作。</p> <p>聯合辦公室調查滲水的傳統測試方法主要包括在滲水位置作濕度監測、在排水渠管作色水測試、在地台及牆壁以色水作蓄水及灑水測試，和為供水喉管作反向壓力測試。視乎滲水情況，每宗個案可能涉及上述一項或多項測試方法。</p> <p>自2018年6月下旬開始，聯合辦公室已在選定試點地區的專業調查中使用新測試技術 (例如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及微波斷層掃描)。經取得經驗和數據，該等新測試技術現在大部分的地區使用，當中包括東區。然而，當該等測試技術無法有效使用，例如在下列情況下則無法有效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 滲水位置(濕度等於或高於 35%)面積細小；</li> <li>c) 受滲水嚴重影響的位置有石屎剝落或其他設施阻礙如喉管、在天花鋪置了磚瓦飾面或假天花等情況；</li> <li>d) 受滲水影響的位置之上沒有設置用水設施；</li> <li>e) 受滲水影響的位置大部分在牆身或橫樑側面/底部；</li> <li>f) 滲水位置接近管道槽及聯辦處人員無法進入懷疑滲水單位的管道槽進行調查；</li> <li>g) 個案涉及多個懷疑滲水單位；</li> </ul>	<p>聯合辦事處 (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p>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p>h) 個案單位沒有樓板厚度紀錄。</p> <p>聯辦處正完善使用該等測試方法的技術指引及程序，並計劃將有關測試技術逐步推廣至其他地區使用。</p>	
3.	<p>要求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前做好妥善配套 (2019年5月28日)</p>	<p><u>環境保護署</u> 本署將於2024年1月23日會議作簡介。</p>	環境保護署
4.	<p>搬遷油街垃圾收集站及清拆公廁 (2019年5月28日)</p>	<p><u>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u> 根據規劃署的「北角油街綜合發展區地帶的規劃大綱」已為食環署預留土地興建垃圾收集站。於2019年3月，有關撥地暫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食環署就興建垃圾收集站已委託建築署顧問作可行性研究。</p> <p><u>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文署)</u> 康文署會繼續留意食環署就重置油街垃圾站及清拆公廁的進展，以便適時跟進有關事宜。</p>	食物環境衛生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5.	<p>野豬闖入住宅社區問題 (2021年4月20日)</p> <p>要求跟進寶馬山野豬問題 (2023年6月27日)</p>	<p><u>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u> 食環署已在個別地點放置防範野生動物的腳踏式廢屑箱或大型的垃圾收集箱代替廢屑箱以防有野生動物翻倒廢屑箱覓食。</p> <p><u>漁農自然護理署</u> 本署於2023年在東區捕獲51頭經常在市區或公共設施附近造成滋擾的野豬。另外，本署成功向5名餵飼野豬的人士作出執法行動。</p>	食物環境衛生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6.	<p>要求漁護署儘快引入人道、科技化的野鴿管制方法 (2020年7月7日)</p> <p>要求政府部門跟進寶馬山區野鴿滋擾事宜 (2023年2月28日)</p>	<p><u>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護署)</u> 漁護署於2021年9月17日開始於中西區堅尼地城港鐵站、九龍城區馬頭圍道／馬坑涌道休憩花園和西貢區坑口港鐵站三個野鴿聚集點展開為期兩年的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計劃)，並委託香港城市大學為顧問，進行數據收集、研究和評估等工作。計劃旨在評估餵飼野鴿進食塗上避孕藥的飼料對減少野鴿滋擾問題的成效。香港城市大學現正為兩年計劃的數據作最後統計分析和評估，漁護署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顧問的分析及建議，以制定下一步計劃，並會盡快向外公布相關結果。</p> <p><u>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u> 食環署在日常巡查期間或接獲投訴後就樓宇的衛生問題進行調查及採取相應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除提供恆常的街道清掃及清洗服務外，食環署會按實際情況加強清洗並使用稀釋漂白</p>	漁農自然護理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編號	事項（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水消毒野鳥聚集的公眾地方，以保持環境衛生。若公眾人士餵飼雀鳥致弄污公眾地方，例如遺下殘餘飼料在地上，食環署執法人員可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向違例人士採取執法行動。	
7.	加強應對狗隻在寶馬山區行人路隨地排泄的問題 (2022年5月24日)	<u>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u> 食環署會繼續安排大型及小型洗街車定期在溜狗熱點清洗街道，亦定期安排便衣執法人員到寶馬山一帶進行執法行動並加強有關路段的巡查和日常潔淨工作。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24年1月